

## 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2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3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宣揚本校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本校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
### 第二條 遴選標準

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足為後學之楷模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一、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(外)大學教授且表現傑出者。
- 二、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獲殊榮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曾任政府公職十職等(含)以上或各級民意代表，政績卓著者。
- 四、自行創業、企業經營，或於企業服務，表現傑出顯獲社會聲望者。
- 五、主持機構或團體，裨益國家社會，足資表率者。
- 六、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- 七、在人文、藝術、農業、工程、體育等各界表現傑出，曾獲獎章或表揚者。

八、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足為模範者。

### 第三條 推薦方式

一、由本校及校友會分別組成傑出校友推薦小組，小組成員如下：

(一) 本校推薦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校友會推薦小組由校友會理監事成員組成，並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推薦小組每年於本委員會議召開前分別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小組成員廣徵校內外意見後，於會議中提出「傑出校友舉薦表」（如附表一），經小組成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單及優先順序，名額以5名為限，依序以本校4名、校友會1名為原則，請舉薦人協助洽詢受舉薦人並完成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（如附表二）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之。必要時，本校與校友會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
### 第四條 遴選方式

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校友會理事長及校友會代表4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二、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對傑出校友推薦名單進行審議，並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。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五條 當選傑出校友者，應基於愛護本校之精神，熱心襄贊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### 第六條 表揚方式

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或重大集會時公開表揚，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得取消傑出校友資

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

。

## 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表

受 舉 薦 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畢業年次		系科別	
	現職			
	學歷			
	經歷			
舉薦原因				
舉薦單位		舉薦人		

附註：一、「舉薦原因」請以條列式列舉具體事蹟。

二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將舉薦表送至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彙整。

附表二

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黏貼二吋照片  或傳送電子檔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	
	畢業 年次		系科別		
	現職				
	學歷				
	經歷				
	聯絡 電話		聯絡 地址		
特殊 成就 及 事蹟					
推薦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校傑出校友推薦小組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校友會傑出校友推薦小組推薦。				
推薦 單位			單 位 主 管		

附註：一、「特殊成就及事蹟」請以條列式列舉具體事蹟並附證明文件。  
 二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將推薦表送至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彙整。